附件7：

长子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表

| 工作组 | 职责 |
| --- | --- |
| 综合组 | 组长：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副局长  成员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和科技技术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应急局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和事发地政府应急机构负责人。  主要职责：  1.落实指挥长、副指挥长决策方案；  2.收集汇总各工作组救援动态信息，制作应急救援态势图、人员配置表、通讯表；  3.督促各工作组填写救援日志，及时汇总各组情况，编辑救援信息，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；  4.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。 |
|
| 污染处置组 | 组长：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副局长  成员单位：县公安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事发地乡（镇）政府。  主要职责：  1.收集汇总相关数据，组织进行技术研判，开展事态分析，制定事故造成大气、水源或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；  2.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，分析污染途径，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；  3.组织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；  4.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；  5.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，确定重点防护区域，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，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；  6.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救援现场有关情况；  7.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。 |
|
| 应急监测组 | 组长：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副局长  成员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气象局、事发地乡（镇）政府。  主要职责：  1.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、性质以及当地气象、自然、社会环境状况等，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；  2.会同专家分析研判污染物扩散范围，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，做好大气、水体、土壤等应急监测，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；  3.协调有关力量参与应急监测；  4.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。 |
|
| 医学救援组 | 组长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  成员单位：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事发地乡（镇）政府。  主要职责：  1.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、应急心理援助；  2.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；  3.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；  4.统计死亡、中毒（或受伤）人数和住院治疗人数；  5.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、加工、流通和食用，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；  6.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。 |
|
| 应急保障组 | 组长：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成员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、联通公司长子分公司、移动公司长子分公司、电信公司长子分公司、长子供电公司、事发地乡（镇）政府。  主要职责：  1.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；  2.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、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；  3.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，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；  4.开展应急测绘，提供抢险救援、灾害评估所需的地图与地理信息及测绘技术保障；  5.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，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。  6.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。 |
|
| 新闻宣传组 | 组长：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成员单位：县委网信办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联通公司长子分公司、移动公司长子分公司、电信公司长子分公司、事发地乡（镇）政府。  主要职责：  1.根据县应急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，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；  2.及时收集、整理和分析工作网上舆情信息，重要信息的及时上报并提出新闻应急处置建议，及时澄清不实信息，积极引导舆论；  3.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。 |
|
| 社会稳定组 | 组长：县公安局副局长  成员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、长子供电公司、事发地乡（镇）政府。  主要职责：  1.对事故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，保障救援道路畅通，保证救援人员装备及时到位；  2.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，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、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；  3.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、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；  4.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、县、乡（镇）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，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，维护社会稳定；  5.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，打击囤积居奇行为；  6.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。 |
|
| 调查评估组 | 组长：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副局长  成员：县公安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事发地乡（镇）政府。  主要职责：  1.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特别重大、重大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，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，包括对事件的原因、性质、责任的调查处理；  2.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；  3.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。 |
|
| 专家组 | 组长：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副局长  成员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气象局。  主要职责：  1.负责组织各专业的专家明确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；  2.分析环境污染事件的发展趋势，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；  3.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；  4.确定环境污染事故的级别；  5.研究、评估污染处置和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；  6.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；  7.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。 |
|

注：工作组设置、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。